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182)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5樓3503B-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² _____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³,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上依照以下指示就所述決議案投票,或如並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號以指示 閣下之受委代表如何投票⁴。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更改為「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之現有中文名稱「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填寫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如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所交回之本表格已經妥為簽署惟並無就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